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於中國公開發行第二批公司債券

及

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告由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第363頁所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有關向合資格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總額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申請。發行人已於2018年9月17日發行第一批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7.5%，於2021年9月到期。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1月16日有關發行第二批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三年期公司債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第二批公司債券」)的海外監管公告。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發行第二批公司債券的主承銷商。第二批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第二批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透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為7%。於第二年終結時，發行人有權調整票面利率，而投資者可選

擇要求發行人贖回彼等所持的第二批公司債券。預期第二批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發行人計息債務。有關第二批公司債券的詳情登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條例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發行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九月份財務資料」)於第二批公司債券的補充公告中披露，並於2019年1月18日登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

未經審核九月份財務資料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於2018年9月30日／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
| 資產總額 | 150,960,102.6 |
| 負債總額 | 133,361,056.6 |
| 所有者權益 | 17,599,046.1 |
| 營業總收入 | 11,616,146.9 |
| 營業利潤 | 1,317,152.1 |
| 利潤總額 | 1,459,094.2 |
| 淨利潤 | 1,047,413.3 |
| 貨幣資金 | 18,487,813.1 |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本公告所披露已登載於相關中國網站的未經審核九月份財務資料及其概要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可能須於審核過程中作出調整。此外，未經審核九月份財務資料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未經審核九月份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刊發，僅供第二批公司債券的投資者參考。此外，相關中國網站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限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不能全面反映本集團的營運或狀況。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19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姚崑先生、林戈先生及林冬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